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六辑)

陈冀平 王其江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六辑)

陈冀平 王其江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六辑/陈冀平, 王其江
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109 - 1886 - 5

I. ①董…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董必武 (1886 ~ 1975)
- 法学 - 思想评论 - 文集 IV. ①D909. 2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3721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六辑)

陈冀平 王其江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3 千字

印 张 24.75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86 - 5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法学研究

——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 2016 年年会上的讲话（代序）

陈冀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

此次年会是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换届后的首次年会。借此机会，我着重讲两个方面的问题，供大家参考。

一、法学研究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引领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中国法学会决定将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拓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研究会的研究领域将在研究董老法治思想的基础上，拓展为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此，我们将进一步拓展研究对象、研究领域：加强对与董老一起为新中国法治建设作出卓越贡献的老一辈法律家、法学家法学思想的研究，加强对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研究，加强对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五

*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会长。

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法治问题研究。而这一系列法学研究工作，都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引领。

我们将今年的年会主题确定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法学研究”，就是要言简意赅地表达我们研究会的时代主题，旗帜鲜明地指明法学研究的前进方向。对此，我想谈三点看法：

一是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概括、阐释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党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遵循，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持。概括好、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前提性、基础性工作。目前，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组织编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纲要》。起草专家组的组长是张文显同志。今天，我们专门请文显同志邀请了参与这项工作的部分专家作主旨报告，以加深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解。希望各位与会代表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齐心协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概括和阐释献计献策。

二是要将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要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在建设任务的紧迫性、艰巨性。研究会要把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重大使命，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力量汇聚起来，形成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理论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从中国实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并不意味着要“闭门造车”。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不是“拿来主义”,必须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搞全盘西化、全面移植,不照搬照抄。法学理论工作者要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解决当代中国现实问题为己任,立足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总结中国经验,推进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更加紧密的结合,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三是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引领开展法学研究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法学研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重要内容,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开展法学研究的政治定力和逻辑前提;而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则是内在要求和取胜法宝。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借助各种平台和载体,增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法学研究的自觉性、主动性,进而使之成为法学理论工作者的潜意识。

为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研究,我们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举措:设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中心”;将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拓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经中央编办同意,我们将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改为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并作为研究会的秘书处。此外,今年我们将研究会的重点课题升格为中国法学会的部级专项重点课题,确立的五个选题既体现了研究会更名后研究领域的拓展,也体现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引的导向。当然,冠以部级课题的头衔并不是根本目的,关键是要促进高质量研究成果的产出,能够进入决策层。否则,实质意义也不大。希望承担重点课题的同志要认真做好研究工作,拿出有分量的成果,争取得到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认可。承担一般课题与自选课题的同志也一样,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引,形成高质量的成果。课题

研究中,研究会秘书处要加强联系,学术委员会要加强指导,确保产出优秀成果,并促进成果转化。

二、认真学习领会践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前不久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是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政治上明确了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是在实践中产生、在实践中确立的,是经过历史证明、实践检验的,是群众公认、全党认同的。二是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研究部署了全面从严治党问题,这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下面,结合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法学研究的特点,我就如何学习领会好践行好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谈三点意见:

一是要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思考和把握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会议上指出,我们要在迅速变化的时代赢得主动,要在新的伟大斗争中赢得胜利,就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和把握国家未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比如,如何推进各项改革协调配套、系统集成,更好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深入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规律,更好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如何更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等等。而要回答好这些问题,就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理论概括和政策设计。

二是要用中央的精神,特别是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来统一思想认识。我们在有些问题、有些看法上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比如,我们讲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

政，不是要否定和放弃党的领导，而是要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带领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再比如，如何看待党和法的关系问题。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集中的反映。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社会主义的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这一论断抓住了党法关系的实质。我们讲党的领导，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的整体而言，是针对党的执政地位而言，不是具体到哪一个党组织，不是具体到哪一个党的领导干部，决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和徇私枉法的挡箭牌。

对这些重大问题，中央有关文件，特别是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中都有明确的回应、透彻的阐释。同志们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统一认识，切实增强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

三是要充分释法学研究在治国理政中的正能量，主动及时有力消解负能量。当前，一些错误思潮和观点不时出现，有的人以“反思改革”为名否定改革开放，有的人借口现实中存在的问题攻击我们党的领导 and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有的人大肆宣扬西方的价值观，有的人恶意编造、肆意传播政治谣言。而西方敌对势力一直把我国发展壮大视为对西方价值观和制度模式的威胁，一刻也没有停止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总是利用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炒作，煽动基层群众对党委和政府的不满，挑动党群、干群对立情绪，企图把人心搞乱。各种敌对势力频频插手环保、劳工、司法等领域“维权”活动，秘密策划“颜色革命”。人民内部矛盾和社会矛盾还有不少，特别是互联网及新媒体快速发展，各类矛盾纠纷极易迅速扩散并持续发酵。如果处理不慎，极易发生连锁反应，甚至引发突发性事件。要处理好这些问题，归根到底要靠法治，要靠制度。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把法治建设、法治思维、法

治方式进行社会治理提到这么重要的位置上,原因就这里。治国理政要靠法治,这是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验的总结。

法学研究要注重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注重反映我们党和国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取得的重大成就,注重宣传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扎实工作的实际行动。我们不仅要防范法学研究中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立场不稳甚至立场错误的现象,也要充分发挥法学理论的能动作用,深化对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建言献策。对于一些“杂音”“噪声”要敢于亮剑,主动回击,释放正能量,消解负能量,以事实胜过雄辩,用正解击败荒谬。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增强党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坚决落实《准则》和《条例》,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确保法学研究事业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前进。对这次会议精神,我们必须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我们研究会要起到表率作用,我们研究会的党支部要依据党章党规和有关规定,开展常态化组织活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研究会的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法学研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法学研究

——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 2016 年年会上的讲话（代序）

..... 陈冀平（1）

第一编 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术研讨会文集

继承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在“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陈冀平（3）

主旨报告篇

董必武法治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其当代意义 张文显（11）

永久的丰碑

——在纪念董必武同志诞辰 130 周年“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李 辉（20）

主题演讲篇

论董必武宪法思想对依宪治国的启示 周叶中（28）

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及其时代启示	公丕祥 (34)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法治国家”	马小红 (54)
领导干部应是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卓泽渊 (61)
董必武法治思想的形成及其启示(提纲)	王均伟 (78)
依法办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现实意义	
——重温董必武的法治思想	单宏均 张德玉 (82)
重温董老法治精神 推进公正司法进程	陈卫东 (88)

第二编 2016 年年会文集

主旨演讲篇

治国理政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对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

..... 张文显 (9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形成..... 李林 (132)

关于法治中国未来道路的预测研究..... 蒋立山 (139)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的有机衔接

——从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统一关系来看

..... 张立伟 (147)

方法论篇

论深刻把握和运用董必武法学方法论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 徐汉明 杨建波 (152)

谈董必武法学方法论的当今价值..... 刘茂仕 崔四星 (163)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董必武法学思想的基本方法论..... 王胜国 (176)

董必武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及其当代启示..... 武 静 (187)

谈董必武法学方法论的主体性原则

——人民司法基本原则 崔四星 (201)

试论董必武法学方法的几个原则 李勇彪 (213)

阐明董必武法学思想中价值分析方法的基本原则

..... 赵 谦 何佳杰 (221)

董必武法学方法论对构建“为官不为”

问责机制的启示 赵 谦 吴 悠 (235)

内在联系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思想先导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

内在联系探讨 王大为 (249)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在联系

..... 杨 智 (261)

试论董必武法学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

内在联系 方小康 (274)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和发展 钱 斌 (283)

从经验到理论

——董必武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贡献 彭 君 (296)

董必武法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社会主义法制实践

..... 戴新平 (308)

综合篇

董必武法制思维中的民主意识 郭胜华 (317)

从董必武依法办事思想看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

——以行政复议诉讼为调研对象 盛 波 (327)

根植地域：董必武法治文明观在基层法院文化建设中的

实践探索 倪建双 (339)

董必武民族经济法学思想对民族经济工作的影响

..... 彭 谦 李 阳 (348)

论董必武的法制教育思想及其历史地位 饶世权 (357)

试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党的领导理论的新发展

——以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关系为

研究视角 孙德龙 邢 冰 (373)

第一编 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术研讨会文集

继承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 推进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在“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术研讨会”
上的讲话

陈冀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

全国“两会”刚刚闭幕，我们召开这次“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术研讨会，是中国法学会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为“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举措。今年又适逢董必武同志诞辰130周年，我们在这里追忆他的奋斗历程，缅怀他的光辉业绩，弘扬他的崇高风范，表达对董老的深切怀念和敬仰之情，特别是学习、继承和发展董必武同志的法治思想，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有着更加特殊的意义。在此，我代表中国法学会，代表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向出席今天研讨会的各位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和谢意！

董必武同志是我党的创始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要缔造者和奠基人，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家和法学家，是我

*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会长。

们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成员和国家的重要领导人。他把毕生的精力，献给了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作为一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开拓者，董必武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建设作出了开创性贡献。他的法学思想是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思想源泉；他的法治实践，为我国开辟、探索 and 形成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发挥了重要作用。董必武同志与中国法学会也有着不解之缘。中国法学会的前身是新法学研究会、新政治学研究会和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新法学研究会筹委会是召开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发起单位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新法学研究会与新政治学研究会合并，并在1953年4月正式成立“中国政治法律学会”。这一切都是在董老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推动下进行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正式成立的政治法律学术研究团体。董必武同志当选为该学会主席，也可以说，他是中国法学会的第一任会长。

经过60多年的艰难探索，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实践创新，我国的法治建设在不断的调整 and 改革中正沿着一条正确的道路前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特别是四中全会作为我们党第一次以法治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系统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依法治国的经验、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法治保障，改革开放必须纳入法治的轨道。只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才能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在“四个全面”协调推进的新时期，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实践迫切需要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来指导。这是当代法学法律人的光荣使